

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應設立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由所屬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干人擔任委員。委員視需要得由召集人提聘院外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委員遇有關於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議題討論時應迴避。
-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應依據本辦法「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類評鑑類別，對所屬服務滿一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之專任教師進行評鑑。三類之評鑑類別內容與分數，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每學年實施一次(以當學年資料為準)，3個學年為一個週期。同一週期內，前2學年僅對「教學」與「輔導與服務」等二類進行評鑑；第3學年則對「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類進行評鑑，其中研究類係對該週期3個學年內之研究成果予以評鑑，「教學」與「輔導與服務」等二類之評鑑成績以3個學年之成績之平均分數計算。
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但申請免評鑑或延後評鑑獲核准教師，致當學年未有受評鑑成績，視同教師當學年未有績效評量成績。
- 第五條 評鑑類別、項目內容及配分比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評鑑週期之前2學年，「教學」類之配分比例60%，「輔導與服務」類之配分比例40%。
二、同一評鑑週期之第3學年，「教學」類占總分之比例不得低於40%；「研究類」及「輔導與服務」類占總分之比例各不得低於20%。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於評鑑週期擔任行政主管累計滿一學年者，研究類權重不得低於10%。「教學」類其配分比例不得低於40%，且為各類配分比例最高者之一。
各類配分比例合計為100%，且以10%為調整單位。

第六條 教師評鑑結果處置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總成績以百分制計算，學年評鑑總成績70分以上(含)者為評鑑通過，同一評鑑週期之前2學年評鑑總成績未達70分者為待觀察，須接受院系(中心)之輔導；第3學年評鑑總成績未達70分者，須於次學年接受覆評，覆評未通過者須於次學年接受再覆評。覆評與再覆評之評鑑規格與該週期第3學年相同(覆評或再覆評以當學年及往前2學年之資料為準)。第3學年評鑑、覆評、再覆評通過者即進入下一評鑑週期。
- 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含覆評與再覆評)不通過。
- 三、各學年評鑑之未通過者，應由各學院(中心)協調學系(組、學科)給予輔導，並由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 四、再覆評未通過者，應即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該教師停聘、不續聘。
再覆評救濟程序尚未終結者，仍不停止前述提報停聘、不續聘處分之執行，但依其情形經校方裁量以暫停執行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 五、教師評鑑總成績在各學院(中心)專任教師總排名前5%者，優先提報為學年績優教師人選；另受評教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分類成績在各學院(中心)排名前5%者，得由各學院(中心)推薦參加教學績優教師獎、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或績優導師獎審查。
- 六、教師如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評鑑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並由新單位負責評鑑。

第七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學年7月底前完成相關表格之填寫及佐以證明文件提報直屬學院(中心)。
- 二、各學院(中心)應於8月底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資料，送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複審，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通知各學院(中心)學年評鑑核定結果。
- 三、學院(中心)依人事室通知，將學年評鑑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第八條 教師對學年評鑑核定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向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再審查(人事室收件)。

審查結果如仍有不服，得於接獲教師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當學年得申請免辦理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
- 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四、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五、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
- 六、當學年退休教師。
- 七、教授休假研究。

第十條 評鑑學年未連續，評鑑週期計算：

教師因分娩、留職停薪、其他重大事由或符合第九條者，於進行評鑑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學院（中心）及學校核准後，則於事由之當學年免評鑑。扣除免評鑑學年，累積滿3個學年即成一個評鑑週期，其評鑑事宜悉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教師因上述事由若遇跨學年，自行擇一學年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布實施後之第1個評鑑週期，專任教師得選擇依據新辦法(103年11月17日修正通過)或舊辦法(100年6月20日修正通過)進行評鑑，惟103年3月進行評鑑未通過或覆評未通過者，應依據舊辦法辦理評鑑，相關規定如附件「新舊法重疊期間之適用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學年度 教師評鑑 「教學類」 評鑑項目

一、教學類必評項目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一)教學與授課情形					
1.	授課大綱登錄	(1) 所有課程均需依教務處公告日期確實登錄課程授課大綱，並依大綱內容授課。 (2) 每學期任一課程未依規定者，該學期扣 5 分。	10		
2.	試題繳交或變更考試型式申請	(1) 期中(末)、畢業考試題繳交或變更考試型式申請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 (2) 每學期需繳交份數定義為課程數乘以 2，一份未依規定扣 1 分、兩份未依規定扣 2 分，三份(含)以上未依規定者該學期扣 5 分。	10		
3.	學生成績登錄	(1) 學生期中(末)、畢業考成績登錄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 (2) 任一科目逾期未登錄者，該學期扣 3 分。	6		
4.	留校辦公時間	(1) 每週(含授課)至少須到校四天，除授課時段外，須另排定留校辦公時間(office hours)至少 6 小時。 (2) 經查察未依規定者，每次扣 1 分，超過兩次以上，該學期扣 5 分。辦公時間需依教務處公告期限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並張貼在教師研究室門外，未依規定者，該學期扣 1 分。未符規定者，每學期合計最高扣 5 分。 (3) 留校辦公時間之查察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留下記錄。校長、副校長及教務處主管得不定期抽查之。	10		
5.	照課表授課	(1) 依排定課表時間地點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缺課。 (2) 未依課堂時間準時上課或無故缺課者，每次扣 2 分，每學期最多扣 6 分。	12		
6.	請假調補課申請	(1) 請假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 (2) 未依規定申請者，每次扣 2 分，每學期最多扣 6 分。	12		
(二)教學成長、研習與進修					
7.	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	(1) 須出席學校舉辦之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 (2) 未請假而缺席者扣 5 分，事假扣 1 分，其餘各項假別須檢附相關證明，經準假者得不扣分。	5		
8.	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	(1) 每學年至少出席一次以上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等。 (2) 主辦單位先與教務處確認，並於活動發佈時，特別註記是否認列。	5		
分數小計 (全部符合者為 70 分)		70			

二、教學類選評項目

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一)教學與授課情形					
1.	該學年學生對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符合採計標準之課程平均達3.5分(含)以上。	3			
2.	舉辦經教學單位認可之校外教學，增廣學生專業與實務視野。	3			
3.	獲教學績優獎、通識績優教師獎。	5			
4.	指導碩士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或學術論文。	3			
(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					
5.	自編教材或數位教材。(不同學年更新幅度由院評認定之)	3			
6.	每學期至少有一項含18週課程教材上網。	3			
7.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	3			
8.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法3種(含)以上(如口頭報告、紙本報告、筆試、作業、...等)。	3			
9.	課程結合業界雙師協同教學。	5			
10.	指導學生公開展演(音樂會演出、戲劇公演、美術書法展覽等)。(教務處聘委員認定)	3			
11.	經申請通過且全程以外語教授非語文課程。	5			
12.	執行專業證照或實務課程並有實績。(教務處聘委員認定)	5			
(三)其他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					
1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	5			
14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	5			
15	指導學生參與政府部會主辦之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案。	5			
16	撰寫及協助處、室、中心、學系、學院、校重點計畫(或報告)項目之執行(例如教學卓越計畫、招生計畫、自評報告、學系或校務評鑑等)。	5			
17	執行政府部會補助之校級教學相關計畫(例如磨課師(moocs)、課程分流、...等，或是教務處特別徵求執行者)，須經教務處認可。	5			
18	參加教務處認定並有全程參加證明之校外單位舉辦的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等。	5			
19	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經系(組、學科)務會議確認後送學院(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每項目至多3分且最高10分。	10			
分數小計(最高分數為30分)		30			
教學類 評鑑項目 總得分(最高分數為100分)		100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